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8-02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78,736,8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安钢集团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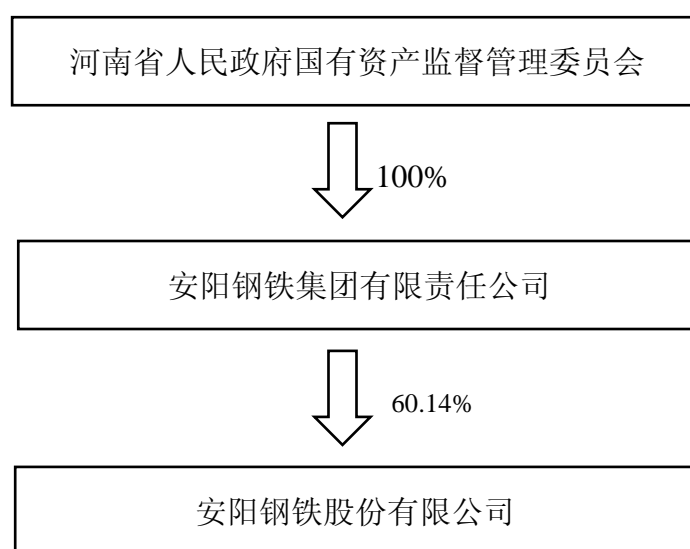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 3、注册资本：313,153.20 万元
- 4、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 5、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情况

除安阳钢铁以外，安钢集团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选矿采矿、机械加工、冶金建筑、科研开发、信息技术、物流运输、国际贸易、房地产等生产经营。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139 号《审计报告》，安钢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3,562,829.34
负债总额	35,391,694,997.21
所有者权益	9,061,867,83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4,728,382.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0,347,774,041.44
营业利润	2,051,712,717.07
利润总额	2,065,106,359.20
净利润	2,028,133,819.3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3,653,318.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4,798,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603,79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165,79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0,1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8,929.18

(五)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等相关情况

安钢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安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安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本公司与安钢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多数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本次融资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同时，由于负债水平较高带来的高额财务费用已经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旨在响应国家“去杠杆”政策号召，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更好地应对钢铁行业的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锁定 36 个月，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

方面的稳定性，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